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富鹏）撤登记〔2024〕1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缘和时装店

注册号：440125318002985

经营场所：增城市荔城城丰路117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缘和时装店在2005年1月1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是冒用郭共宏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以上事实，有郭共宏提交的《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05年1月10日广州市增城缘和时装店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